城口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转移

就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鲁渝劳务协作机制，提高劳务协作质量，持续做好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工作，促进我县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2〕22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城口县2022年鲁渝劳务转移就业补贴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城口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城口县2022年鲁渝劳务协作转移就业

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东部结对省份、市内就近和其他地区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包含往年已就业，今年返岗满3个月人员）的城口籍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

二、补贴标准

（一）交通生活补助

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1000元的交通生活补助。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市内其他区县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给予200元的交通生活补助。

（二）稳岗补贴

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给予稳岗补贴3000元。

（三）一次性求职创业、以工代训补贴

对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给予8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按每天 100 元/人标准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30 天，已享受过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以工代训补贴的不再享受）。

（四）职业介绍补贴

对介绍脱贫人口到山东省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除外），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往年就业今年返岗人员可按规定再次享受相关政策。

三、申报资料

1.《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就业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市内其他区县就业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脱贫人口转移山东就业补助申请表》、《城口县2022年劳务经纪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城口县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转移就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2.就业佐证资料（企业盖章3个月及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工资表、劳动合同之一）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四、办理流程

（一）申报及初审

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可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社保所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社保所采取电话联系、实地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核对农村劳动力（含脱贫人口）就业情况，审核无误后汇总报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二）复审及公示

县就业和人才中心通过与山东人社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电话核查等方式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三）资金支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将补助资金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银行账户，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五、政策执行要求

（一）压实审核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各乡镇（街道）应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专人负责。一是加强对申报对象的审核把关，严禁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二是各项补贴务必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及本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骗取和套取。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兑现

本细则各项补贴旨在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增加劳务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各乡镇（街道）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各项补贴政策应享尽享。

六、政策执行期限

以上补贴政策执行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附件：1.城口县2022年农村劳动力跨区域就业交通补助申报汇总表

2.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山东省或其他省市就业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

3.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市内其他区县就业交通生活补助申请表

4.脱贫人口转移山东就业补助申请表

5.城口县2022年劳务经纪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6.城口县2022年劳务经纪人组织介绍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

7.城口县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转移就业服务补贴申报表

8.城口县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转移就业服务补贴人员花名册